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6號

原告 盧淑熙

被告 張梓育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字第105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該案件經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5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脫離訴訟繫屬，原告於該案判決後之113年12月4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
01 依照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(二)原告依法仍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陳孟君